

六个平价菜店四月底前建成

产销对接,减少流通环节,市民将享受更便宜的菜价

本报枣庄3月17日讯(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王西帅) 为保障蔬菜市场供应,起到价格引导作用,滕州计划在4月底前建成六个平价蔬菜商店,届时市民将享受到更便宜的菜价。

3月12日,滕州市物价局相关工作人员和滕州城区六家大型超

市负责人,赴淮北、泉山学习考察了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的建设经验。滕州市物价局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对淮北的一些农副产品平价直销店进行了参观。“这些农副产品平价店以稳价惠民为宗旨,力求最大限度的让利于民,有利于构建价格调控的长效机制,一方面增加经营

者的受益,另一方面惠及市民。”物价局工作人员说。另外,工作人员表示平价蔬菜店的蔬菜价格比市场菜价至少便宜10%。

据介绍,滕州计划在4月底前在城区建成六家平价蔬菜商店,保障蔬菜市场供应,起到价格引导的作用,并且结合滕州本地情况打造

滕州特色。滕州物价部门表示超市相对于其他地方,辐射的市民区域更大。物价部门将会给超市一定的资金补贴,帮助其进行前期的准备和运营。据家家悦超市的工作人员介绍,现在家家悦超市已经开始着手准备建立平价蔬菜直销区,这些蔬菜将会在蔬菜基地直接采购,减

少运输、二次售卖等中间环节,因此会减少蔬菜成本,蔬菜价格会相对便宜。并且平价蔬菜直销区将在形式、标识等方面进行规范。

据了解,本次平价蔬菜商店设立之后,如果超市和市民均能享受到其中的实惠,将在滕州更多的地方推广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质量有隐患 建筑工程被叫停

本报枣庄3月17日讯(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王燕) 17日,记者从滕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了解到,为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滕州对辖区工程进行排查,下达102份整改通知书,和1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暂停施工通知书。

为进一步加强滕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防范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大检查的通知》,滕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于2月23日至3月12日对全市建筑工程进行了无缝隙式摸排检查。

据了解,此次共检查单位工程587项,其中住宅工程503项,公共建筑84

项。在检查过程中,通过听取参建各方的汇报、审查基本建设手续及工程技术资料和现场抽查检测的方式进行认真检查并座谈反馈。此次检查共下达《建设工程质量整改(隐患)通知书》102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暂停施工通知书》1份。

据介绍,下一步,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市质监站将对所管辖工程实行差别化管理,重点监督施工质量差、信誉低、施工工艺和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的工程;对发现的质量问题,立即整改,并跟踪落实;另一方面,严格监督参建各方的工程质量管理行为,规范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对监督工程实行定期检查通报。

玉兰横躺步行街



16日,记者在滕州步行街上看到,一棵玉兰树倒在了步行街中间。据附近店面工作人员介绍,这棵树是前几日刮大风的时候被刮倒的,过了好几天也没见有人对这棵树进行处理。有行人检查根须之后表示,这棵树应该还活着,及时栽种好还有成活几率。

本报记者 甘倩茹 摄影报道

杏坛东路终于干净了

相关部门将采取长效机制维护该区卫生



工作人员在对杏坛东路进行清理。

本报枣庄3月17日讯(记者 张冬梅 通讯员 徐力) 滕州杏坛东路由于年久失修,路边堆满了垃圾,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不过,17日,记者从滕州杏坛东路经过时发现,原本路边堆的垃圾没有了。据了解,原来相关部门集中将这些垃圾清走了,并将建立长

效机制进行管理。

滕州杏坛路西起塔寺路,向东北延伸到学院路,为市区的老旧路段,年久失修,道路凸凹不平,且道路两侧商铺密集,流动商贩较多,垃圾占道,附近环境卫生较差,市民反映强烈。

记者了解到,垃圾是由

城管执法人员和环卫工人一起清理的。从14日开始,城管就联系了滕州市环卫处,一方面对占道摊点和广告牌匾进行了逐一规范;另一方面,对道路两侧存放生活垃圾和杂物进行了集中清理,对部分残留施工围墙进行了拆除。

滕州市城管局龙泉分局

的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该区域弱势群体、困难商贩较多,为防止反弹,他们将实行“疏堵结合”政策,同时,龙泉分局抽调专门执法力量,采取定人、定岗、定时、定责的措施,实施错时延时管理制度,加大对占道经营、乱倒垃圾行为的规范劝导力度,以有效遏制违章行为的发生。

酒未开封竟是空瓶子

经销商答应赔偿两瓶同样的酒

本报枣庄3月17日讯(记者 张冬梅) 和朋友去喝酒,一箱酒刚拆开就发现一个空瓶,通过和经销商协商,经销商答应赔偿两瓶同样的酒作为赔偿。

市民时先生16日晚上带了一箱扳倒典藏酒和朋友一起去吃饭,拆开箱后他随手拿了一瓶,拿时就感觉到

瓶子很轻,没想到拿出来后发现竟是个空瓶。“明明刚拆开,咋变成了个空瓶呢?”时先生非常疑惑,“我第一反应是买了假酒,但拿出剩下5瓶后发现都是好好的,再通过验证码一验证发现并不是假酒。”

17日,记者联系了生产厂家,厂家的工作人员给出

了两种可能性:一是这瓶酒的酒瓶有裂痕,白酒渗漏,挥发掉了;二是白酒灌装线出现了概率极低的“空灌”现象。不过,厂家的工作人员表示,第二种情况的可能性非常小。记者仔细查看了瓶口,发现在瓶盖处确实有一处细小的裂痕。

滕州市工商局消保科科

长孙彦飞告诉记者,像这种情况,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商家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应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最终,滕州经销商王先生答应给时先生两瓶同样的酒作为赔偿。

齐鲁晚报《今日枣庄》全心全意为枣庄人民服务

文明城市·幸福人

